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925

2019年9月18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建议按照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3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在2019年9月2至3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3份ITU-R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某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务必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19年11月18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5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5/143\(Rev.1\)](#)、[5/144\(Rev.1\)](#)、[5/146\(Rev.1\)](#)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s://www.itu.int/md/R15-SG05-C/en>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F.636-4建议书修订草案

5/143(Rev.1)号文件

在14.4-15.35 GHz频段内操作的 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安排

本修订案在**建议**一节中为15 GHz频段内现有的14 MHz、28 MHz和56 MHz系列信道带宽额外增加了112 MHz的信道带宽。建议书的适用范围已做相应修改。

ITU-R F.387-12建议书修订草案

5/144(Rev.1)号文件

在10.7-11.7 GHz频段内操作的固定无线系统的 射频信道安排

本修订案在附件4中为11 GHz频段内现有的7 MHz、14 MHz和28 MHz系列信道带宽额外增加了56 MHz和112 MHz的信道带宽。

此外，新附件5中额外增加了80 MHz、60 MHz、40 MHz、30 MHz、20 MHz和10 MHz的信道带宽。

ITU-R F.1565-0建议书修订草案

5/146(Rev.1)号文件

实际使用的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用于国际和国内部分27 500千米 且工作在一次群速率或高于一次群速率的假设参考通道， 由于共用相同的且同为主要业务的频段干扰 导致的性能降级

本修订案旨在通过增加其他非同为主要业务干扰源来加大建议书的适用性。建议书的适用范围已做相应修改。
